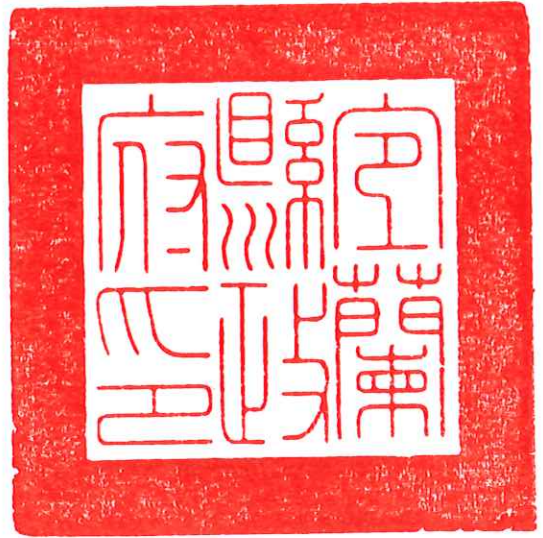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207659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組織規程」全部條文及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1年11月5日府秘法字第091012745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1年12月2日府秘法字第0910138244號令修正發布
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

中華民國92年3月25日府秘法字第0920034805號令修正發布
第5條、第9條條文暨編制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府秘法字第1020210151B號令修正發
布第2條、第5條、第7條、第8條、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207659B
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第13條條文及編制表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自然及文化資產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特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設立蘭陽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 第二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文化局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 第三條 本館置秘書，為幕僚長，承館長之命，襄理館務。
- 第四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研究典藏組：掌理有關自然及文化資產之研究及典藏等事項。
二、展示教育組：掌理有關自然及文化資產之展示、教育暨公眾服務等事項。
三、行政組：掌理有關文書、庶務、出納、財產、營繕、維護、警衛、資訊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
- 第五條 本館置組長、組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研究典藏組組長、展示教育組組長，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 第六條 本館置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
- 第七條 本館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本館得設各種委員會，襄助本館館務發展，委員均為無給職。
前項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館擬訂，報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 第十一條 館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二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擬訂，報本府核定。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館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三	研究典藏組、展示教育組之組長，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助 理 員 研 究 員			二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研 究 助 理			二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十五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基於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科長層級主管職務與二級機關首長職務歷練之需，以及為縮短地政事務所與戶政事務所之首長、幕僚長職務列等差距所提職務列等調整建議，經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考試院第十三屆第一四九次會議通過，並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實施。基於上揭考試院會議決議及本館考試院前次備查函（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八一六七五七號函）說明項，修正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其要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配合修正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生效日，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二、編制表部分：

- （一）館長之職務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秘書之職務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另於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三）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備考欄位由「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講師資格聘任」、「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聘任」修正為「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並依體例將組員通欄移列至研究助理職稱之前。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館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館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u>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法規末條施行日期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館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考試院一百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九次會議決議，首長之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爰配合修正職等欄。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考試院一百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九次會議決議，幕僚長之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爰配合修正職等欄，並依考試院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八一六七五七號函說明項，修正備考欄位。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研究典藏組、展示組、教育組之組長，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研究典藏組、展示組、教育組之組長，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未修正。
助理研究員			二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	助理研究員			二	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資格聘任。	依考試院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八一六七五七號函說明項，修正備考欄位。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二		研究助 理			二	依照教育 人員任用 條例有關 中等學校 教師資格 聘任。	一、依考試院一 百零三年二 月二十七日 考授銓法五 字第一〇三 三八一六七 五七號函說 明項，將組 員通欄移至 研究助理職 稱前。
研究助 理			二	依教育人 員任用條 例規定聘 任。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二		二、依考試院一 百零三年二 月二十七日 考授銓法五 字第一〇三 三八一六七 五七號函說 明項，修正 研究助理備 考欄文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係單一 編制計 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係 單一編制計 給)。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一		未修正。
會計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 等至第 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 等至第 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管 理員			(一)		人事管 理員			(一)		未修正。
合計			十五 (一)		合計			十五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 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 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 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 亦同。					

